

中国登山协会山地户外赛事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山地户外赛事的组织与管理，确保山地户外赛事安全举办，促进山地户外运动的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开展的山地户外赛事（以下简称“赛事”）是指登山、山地越野跑、户外拓展等山地户外单项赛和多项赛。

第三条 赛事相关组织机构与人员均须遵守此办法。

第四条 中国登山协会是管理和推进登山运动的唯一全国性机构，是山地户外运动全国性行业组织。

第二章 举办赛事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举办赛事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须按《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做好申办和备案工作，并按要求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二）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运营机构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三）主办单位应牵头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由主办和承办单位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共同

组成，统筹推进各项筹备工作。

（四）有符合赛事规模要求的赛道和相关设施设备，并确保赛时具有使用权。

（五）有与赛事相匹配的管理人员、竞赛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保障人员。

（六）有满足赛事需要的组织经费。

（七）有满足赛事需要且符合相关配置标准的场地、器材、装备。

（八）有完善的竞赛规程、组织实施方案、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医疗救援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及熔断机制，赛前须进行赛事风险评估。

（九）赛事组织实施应根据项目特点考虑举办时间、地点以及气候等因素。

（十）应有赛事网络信息实时监控、把握舆论动态的职能部门，并提前做好舆情应对预案。

（十一）坚持以人为本，以安全为核心，做好赛事服务工作，赛事相关人员须购买人身意外险和公众责任险。

（十二）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赛事分级分类管理

第六条 赛事分级

按照赛事规格、主办单位等将赛事分为：I级、II级、III级赛事。

（一）I 级赛事：指由中国登山协会主办或与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或地方政府共同主办的国际性、全国性赛事。其中，国际性赛事须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

（二）II 级赛事：指由体育行政部门或地方政府自行主办，由中国登山协会指导或支持的地方赛事。其中，国际性赛事由具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审批，不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但应统一向体育总局备案。

（三）III 级赛事：是指由地方政府或地方体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区域性赛事，以及其他商业性和群众性赛事。此类赛事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据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赛事分类

根据体育总局《关于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第一批）的公告》，符合以下任意条件的赛事属于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须由体育行政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行政许可，其他赛事无需进行行政许可。

由体育行政部门及其事业单位、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承办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不属于本目录范围，主办、承办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条件和要求从严进行审查，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山地越野跑赛事（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指标：①有海拔 3500 米以上的路线；②有夜间赛程安排；③距离超过 42.195 千米。）

（二）山地多项赛事（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指标：①有海拔

3500 米以上的路线；②有夜间赛程安排；③需要使用绳索装备、上升/下降器械等专业技术装备；④距离超过 42.195 千米。）

（三）户外拓展赛事（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指标：①使用专业技术装备；②设置有距离地面 2 米以上的项目。）

第八条 赛事管理

（一）I 级赛事管理

1. 申办原则上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或地方政府向中国登山协会提交申请报告和材料，申报时间与比赛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90 天。

2. 赛道路线规划、执裁、成统计时、安保、医疗救援等组织协调工作由中国登山协会负责。

3. 技术代表、安全监督和裁判员由中国登山协会选派。高危险性赛事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须由国家级裁判员担任，项目裁判长或组长须由一级（含）以上裁判员担任；非高危险性赛事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须由一级（含）以上裁判员担任，项目裁判长或组长须由二级（含）以上裁判员担任。

4. 须按相关赛事要求执行，所有器材装备须符合中国登山协会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全球导航卫星定位系统、电子计时系统、安全绳索装备、通讯装备等。

5. 运营机构应在中国登山协会完成备案或注册。

（二）II 级赛事管理

1. 申办原则上由体育行政部门或地方政府向中国登山协会提交申请报告和材料，申报时间与比赛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90 天。

2. 赛事路线规划、执裁、成统计时、安保、医疗救援等组织协调工作由中国登山协会负责监督指导。

3. 赛事技术代表、安全监督和裁判员由中国登山协会选派。高危险性赛事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须由国家级裁判员担任，裁判长或组长须由一级（含）以上裁判员担任；非高危险性赛事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须由一级（含）以上裁判员担任，裁判长或组长须由二级（含）以上裁判员担任。

4. 须按相关赛事要求执行，所有器材装备须符合中国登山协会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全球导航卫星定位系统、电子计时系统、安全绳索装备、通讯装备等。

5. 运营机构应在中国登山协会完成备案或注册。

（三）III 级赛事管理

1.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依据属地管理原则对管辖区域内赛事进行许可和备案。

2. 有完善的竞赛规程、组织实施方案、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医疗救援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及熔断机制，赛前须进行赛事风险评估。

3. 赛事裁判员选派条件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或相关协会做出规定。高危险性赛事的安全监督人员须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派遣，并具备相应资质。

4. 赛事参照中国登山协会办赛指南执行，所有器材装备须符合中国登山协会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全球导航卫星定位系统、电子计时系统、安全绳索装备、通讯装备等。

5. 高危险性赛事运营机构应在属地体育行政部门完成备案或注册并符合中国登山协会相关要求。

第四章 赛事组织管理

第九条 组委会负责统筹协调竞赛组织、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安保交通等工作。

第十条 组委会应及时公布竞赛规程，竞赛规程应包括竞赛的组织架构、赛事名称、举办时间地点、项目设置、赛事规模、比赛路线、参赛资格、报名办法、奖惩办法等。

第十一条 组委会应设置指挥中心，全程监控赛事进展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第十二条 组委会应按照中国登山协会制定的各项目竞赛规则、办赛指南、参赛指引进行组织实施，并为赛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为参赛者提供必要的服务。

第十三条 组委会应根据赛事特点要求参赛者完成身体状况测评、提供报名材料、签署参赛声明或赛事风险告知书等报名事项。

第十四条 参赛者年龄规定：

高危险性赛事参赛者比赛年龄须在 18 周岁（含）以上、63 周岁（含）以下；非高危险性赛事参赛者比赛年龄原则上应在 18 周岁（含）以上、65 周岁（含）以下。

第十五条 组委会应向参赛者及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赛事

信息。

第十六条 组委会须做好赛事安全保障工作，对易发生危及公共安全的各类风险和突发事件须有应对预案。

第十七条 比赛期间，起终点区域和所有医疗点均须配备急救设备和医疗救护人员，确保赛事医疗和救援支持。

第十八条 赛道沿线应根据赛事特点设置相应的指示系统，在所有交叉路口或风险点均应提供明显的方向标识和提示。

第十九条 I级、II级赛事奖金和奖品设置须经中国登山协会备案和审核。组委会应在赛事结束后24小时内通过官方信息平台公布获奖信息及参赛者成绩，并应公示满5个工作日。赛事奖金和奖品应在比赛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放，所有奖金应按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条 组委会应确保赛时赛道通畅和安全，维持赛时正常秩序。

第二十一条 举办社会福利募捐性赛事，应由民政部门核准。举办赛事相关收入除支付必要的成本开支外，须全部交付受捐方。

第二十二条 组委会应简约办赛，做好环境保护，赛事结束后应回收赛道标识。

第五章 赛事报名及参赛者邀请

第二十三条 组委会报名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

则，可根据需求进行参赛者邀请，并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组委会应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设置项目和组别的报名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符合要求的人员报名。

第二十五条 比赛进行中，非官方拍摄人员不得在赛道中进行拍摄、采访等活动，不得干扰阻碍参赛者正常比赛。

第六章 商业化规范

第二十六条 组委会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遵循契约精神与市场规则，合理设计赛事赞助级别与体系，并清晰界定赞助商权益与责任，确保赞助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比赛组织。

第二十七条 组委会应以公平竞争为核心，依据赛事规模和水平，有效推进商业开发，提升品牌价值和形象，同时坚守体育精神和道德规范。

第二十八条 组委会应加强对赛事官方赞助商合法权益的保护，确保其在赛事营销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组委会须对赞助商渠道名额进行规范管理，按照竞赛规程审核参赛者资格、管控名额用途，严格报名流程。

第三十条 组委会不得强制要求参赛者穿着非个人赞助商装备、遮盖参赛者赞助商标识。

第三十一条 组委会应严格遵守广告法及体育总局关于市场开发的有关规定，严禁接受烟草赞助；任何酒类产品不得作为冠名赞助商，比赛过程中不得提供任何酒类产品。

第三十二条 组委会应协调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赛事期间市场经营行为的监督，做好对赛事食品的抽样检测等工作，引导文化旅游、交通运输、酒店、餐饮等企业诚信规范经营。

第三十三条 赛事广告应符合《广告法》相关要求，内容应积极健康，避免低俗化、庸俗化，充分展示中华体育精神。

第三十四条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应当提高权益保护意识，通过制定赛事商业权益保护规定、办理知识产权注册登记手续，保护赛事相关权益。

第七章 国际组织联络和国内举办国际赛事

第三十五条 中国登山协会是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代表中国与相关山地户外国际组织联络的唯一官方组织。申请在国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举办的国际单项协会主办的赛事，须向中国登山协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三十六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山地户外赛事的，应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且需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赛事的，应经属地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八章 赛事违规的罚则

第三十七条 当地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或运营单位在赛事组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中国登山协会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

警告、通报批评、取消赛事、取消1至3年申办赛资格、永久取消申办赛资格的处罚。

（一）赛事申办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赛事组织机构不健全，工作方案不完善，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

（三）赛事组织工作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存在虚假比赛情况的。

（四）赛事组织工作不力，造成比赛秩序混乱、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赛事保障工作不力，发生影响公共安全或比赛安全事件，或兴奋剂违规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不接受、不配合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开展兴奋剂检查工作的。

（七）赛事宣传工作不当，对山地户外运动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

（八）存在违反体育道德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登山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